高雄市第 5 屆梓官區典寶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梓官區典寶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文清	私立大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典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典寶橋聖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3.高雄市梓官區典寶志工協會理事長 4.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理事 5.典寶社區巡守隊隊長 6.國際獅子會30002區岡山獅子會會長



政見

1.加強典寶抽水站效率：
改善典寶抽水站排水系統(原1部抽水機增加至2-3台)以增加排水效率有效解決淹水問題。
2.爭取下水道系統分流建設：
將彌陀、梓官及大舍甲排水匯流入典寶溪管路，增加梓官及大舍甲管路分流，以減緩典寶區域排水壓力。
3.改善典寶公園活動設施
將原有單槓及扭扭樂設施爭取比照國昌里公園增加適合長者活動裝置，提昇活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3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清日	・彌陀國小 ・梓官國中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台灣關西塗料有限公司部門主管 ・高雄市彌陀濟陽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典寶代天管理委員會顧問 ・高雄市典寶代天府後殿增建籌備委員會顧問 ・高雄市典寶橋聖安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高雄市典寶橋聖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典寶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高雄市典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關懷獨居長輩、協助弱勢及低收入家庭。
二、協助原住民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與福利申請。
三、成立社福關懷團隊、主動關懷有需要的里民。
四、推動獎助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努力就學。
五、定期清水溝、查巡積水、噴藥消毒，撲滅登革熱病媒蚊滋生。
六、用心傾聽里民需求與訴求，積極協商及追蹤並回報達成託付之事。
七、結合社區協會與宗教(宮、廟、寺)及廠家共同創造鄉里再進化。
八、爭取巷道路不平、增設照明(路燈)等公共設施改善。
九、建立防災應變與通報機制(各鄰)，提升社區防災能力減少里民損失。
十、擬定社里排水、淹水之問題改善措施。
十一、全檢里內排水系統，水溝實寬、實深等工程改善。
十二、爭取擴建水溝排水相通連貫建設工程改善(尤其典寶橋周圍巷道等)。
十三、爭取增建抽水站蓄水池加大，加深建設之改善。
十四、爭取防災用橡皮艇、抽水機機械設備的補助。
十五、爭取颱風天、超大豪雨所造成淹水現象之分洪工程建設補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2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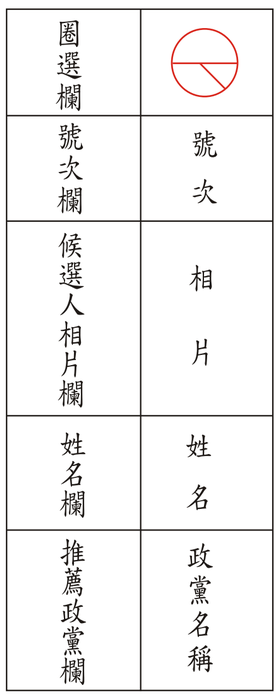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431	典寶代天府	典寶里展寶路4號	典寶里	1-6,17	
0432	典寶籃球場旁儲藏室	典寶里3鄰嘉展路197巷80之5號旁	典寶里	7-13,15-16	典寶里
0433	亞熱帶社區交誼中心	頂鹽里公園南街13號	典寶里	14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